

2022年度
桓台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业综合执法。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指导全县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全县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农业地方标准。

（七）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果品、农药、渔业苗种、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县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十三）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畜牧、渔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全县畜牧渔业发展和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等有关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服务保障工作，为全县畜牧渔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公益服务。

（十八）负责指导全县畜牧渔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推动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参与种畜禽、水产种质资源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扶持畜牧渔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动物防疫服务保障工作，参与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

（二十）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技术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条件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动物诊疗、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环节技术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县畜禽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指导毛皮动物养殖发展。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渔业投入品质量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指导畜禽和水产品加工产业发展。

（二十二）负责地方畜禽、水产良种、饲草饲料资源的调查、保护和开发，承担地方品种资源保护、选育和利用的有关工作。负责畜禽、水产良种的引进、繁育、推广和体系建设，开展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工作。

（二十三）负责组织指导畜牧渔业科技推广、教育培训和畜牧渔业队伍建设。承担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任务。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技术培训工作。

（二十四）负责收集、分析畜牧渔业行业信息，组织推动信息化工作，指导信息服务。负责组织开展畜牧渔业统计、监测、预警等有关工作。

（二十五）负责全县畜牧渔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二十六）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七）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

（二十八）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管理，承担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的相关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九）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农业机械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年度计划、业务规范等意见建议。

（三十）负责推进农业机械化生产和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培育和发展农机化服务市场，组织开展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

（三十一）负责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作业补贴等农机强农惠农政策，开展农机化工程项目相关服务工作，普及应用各类先进适用农业机械。

（三十二）负责组织推进农机农艺相融合服务措施，承担农业机械化集成新技术、新机具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促进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三）负责农业机械化的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承担农业机械结构调整的技术性、事务性支持，促进全县农业机械新旧动能转换和农业机械转型升级，促进农机化高质量发展。

（三十四）负责组织开展农机手、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开展农机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推进农机系统人才引进和培养的事务性工作。

（三十五）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的注册登记、牌照核发、技术状态检验、报废更新，以及驾驶员考试、驾驶证核发等工作的技术服务保障。负责农业机械化生产作业安全、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宣传等工作的业务指导，推动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维修网点、农机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参与农机抗灾救灾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十六）负责农机维修网点建设的技术指导，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新产品的鉴定和职业技能开发，承担农机质量投诉案件调查处理的技术性支持。

（三十七）负责全县农机信息化和智慧农机信息平台建设，负责农机信息化、智能化在农机化生产上的推广应用，配合做好农机行业统计有关工作。

（三十八）参与利用农机化事业发展各项资金，促进农机化事业全面发展。

（三十九）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十）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

（四十一）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管理，承担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的相关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十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参与起草全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事业服务工作计划。围绕农业农村事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四十三）负责全县美丽乡村建设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有关工作任务，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承担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治理的有关工作。

（四十四）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拟订全县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计划。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产业化发展等项目的评估立项和项目执行的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到期项目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服务工作。负责农业开发验收合格、产权移交的农田项目前期运行管护工作。负责做好项目区农业开发科学技术推广工作。

（四十五）负责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

（四十六）负责全县农村综合改革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宣传贯彻支持“三农”的有关扶持政策，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统筹整合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等奖补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服务工作。

(四十七) 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

(四十八) 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管理，承担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的相关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桓台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包括：桓台县农业农村局机关预算

纳入桓台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4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014.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2.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48.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148.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4148.72	总计	62	14148.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48.72	14148.72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63	679.63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36	603.36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46	268.46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48	264.48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1	70.41	0	0	0	0	0
20808	抚恤	67.35	67.35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35	67.35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	8.93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	8.93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13	212.13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13	212.13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86	126.86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7	85.27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14.57	13014.57	0	0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9825.05	9825.05	0	0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2891.88	2891.88	0	0	0	0	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26	72.26	0	0	0	0	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87	3.87	0	0	0	0	0
2130119	防灾救灾	280.9	280.9	0	0	0	0	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38.1	338.1	0	0	0	0	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8	50.8	0	0	0	0	0
2130153	农田建设	4902.03	4902.03	0	0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85.2	1285.2	0	0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997	2997	0	0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97	2997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2.53	172.53	0	0	0	0	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4.53	94.53	0	0	0	0	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8	78	0	0	0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99	19.99	0	0	0	0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99	19.99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39	242.39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39	242.39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39	242.3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48.72	4026.06	10122.6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63	679.6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36	603.36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46	268.46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48	264.48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1	70.41	0	0	0	0
20808	抚恤	67.35	67.35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35	67.35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	8.93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	8.9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13	212.13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13	212.13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86	126.86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7	85.27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14.57	2891.91	10122.66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9825.05	2891.91	6933.14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2891.88	2891.03	0.85	0	0	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26	0	72.26	0	0	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87	0	3.87	0	0	0
2130119	防灾救灾	280.9	0	280.9	0	0	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38.1	0	338.1	0	0	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8	0	50.8	0	0	0
2130153	农田建设	4902.03	0	4902.03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85.2	0.88	1284.32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997	0	2997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97	0	2997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2.53	0	172.53	0	0	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4.53	0	94.53	0	0	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8	0	78	0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99	0	19.99	0	0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99	0	19.9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39	242.39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39	242.39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39	242.39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4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9.63	679.63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2.13	212.13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014.57	13014.57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39	242.39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48.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48.72	14148.72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4148.72	总计	64	14148.72	14148.72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48.72	4026.06	1012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63	679.6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36	603.36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46	268.4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48	264.4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1	70.41	0
20808	抚恤	67.35	67.35	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35	67.35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	8.93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	8.9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13	212.1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13	212.1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86	126.86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7	85.27	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14.57	2891.91	10122.66
21301	农业农村	9825.05	2891.91	6933.14
2130101	行政运行	2891.88	2891.03	0.8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26	0	72.2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87	0	3.87
2130119	防灾救灾	280.9	0	280.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38.1	0	338.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8	0	50.8
2130153	农田建设	4902.03	0	4902.0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85.2	0.88	1284.3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997	0	299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97	0	299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2.53	0	172.5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4.53	0	94.5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8	0	7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99	0	19.9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99	0	1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39	242.3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39	242.3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39	242.3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489.69	30201	办公费	19.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495.87	30202	印刷费	3.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6.15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1164.13	30205	水费	2.23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56	30206	电费	11.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14	30207	邮电费	4.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87	30208	取暖费	15.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3	30211	差旅费	9.18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5.6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67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93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64.02	30216	培训费	0.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222.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8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94.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3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8.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31.27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0.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84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3765.22	公用经费合计						26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7	0	1.39	0	1.39	9.28	10.67	0	1.39	0	1.39	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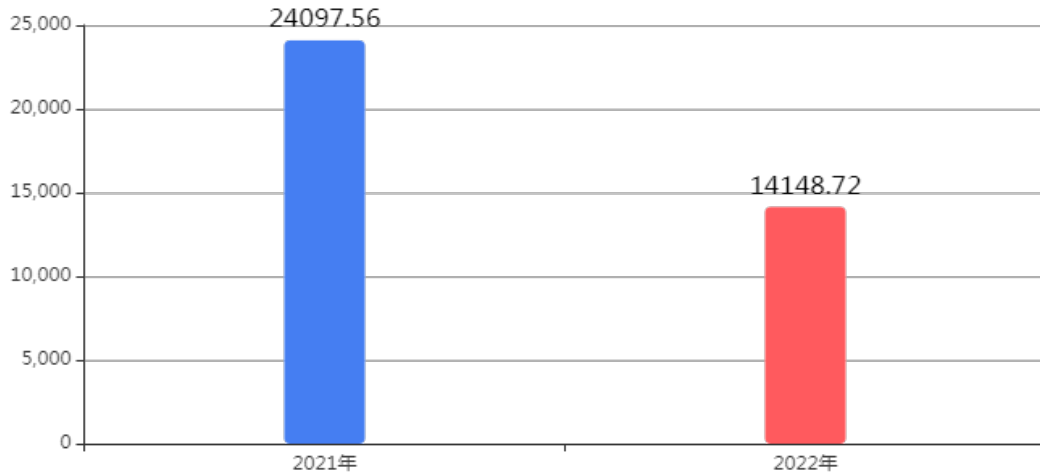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148.7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948.84万元，下降41.29%。主要是行政运行、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农林水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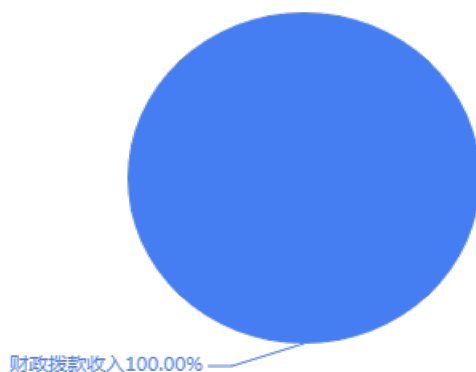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4,148.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48.72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4,148.7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7,535.05万元，下降34.75%。主要是行政运行、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农林水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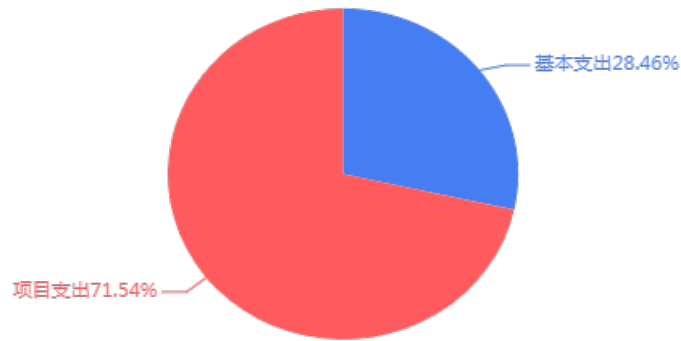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4,14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26.06万元，占28.46%；项目支出10,122.66万元，占71.5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026.0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589.05万元，增长17.14%。主要是工资保险类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0,122.6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0,537.89万元，下降51%。主要是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农林水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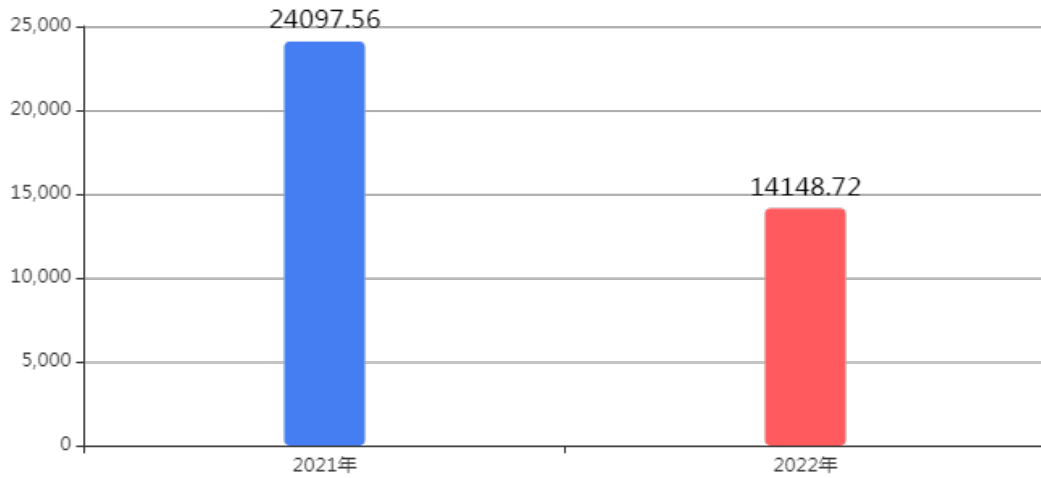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148.7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948.84万元，下降41.29%。主要是行政运行、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农林水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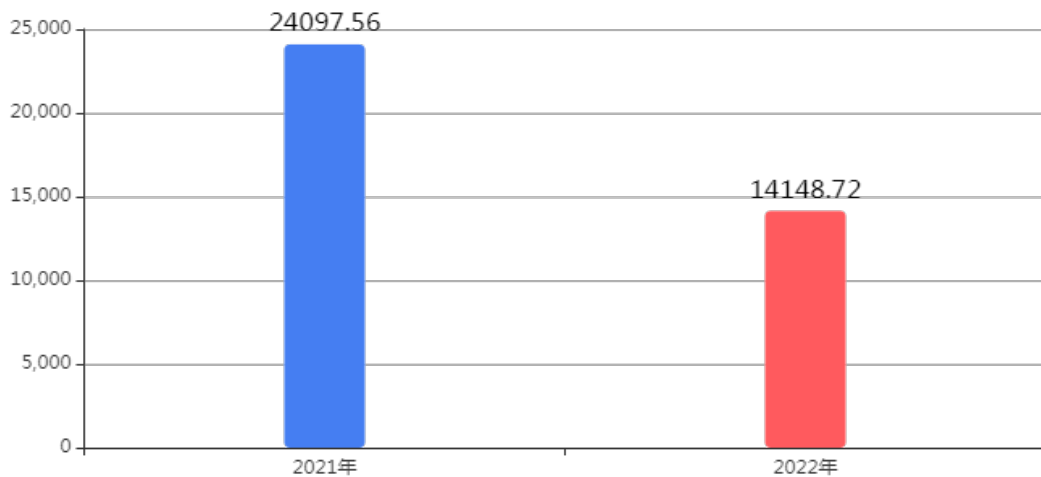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48.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948.84万元，下降41.29%。主要是行政运行、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农林水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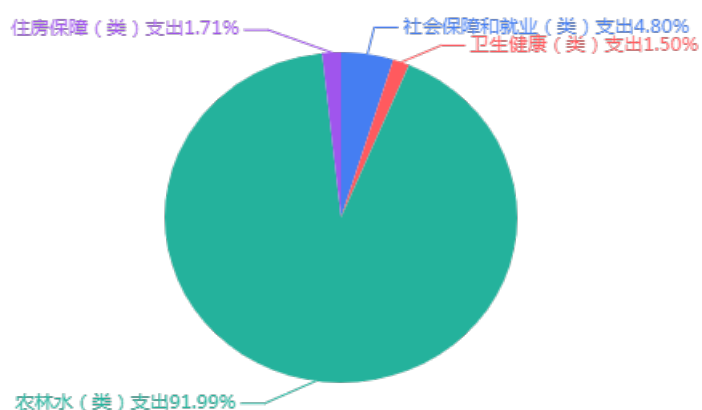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48.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9.63万元，占4.8%；卫生健康(类)支出212.13万元，占1.5%；农林水(类)支出13,014.57万元，占91.99%；住房保障(类)支出242.39万元，占1.7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090.09万元，支出决算为14,14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灾救灾、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田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45.92万元，支出决算为26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7.69万元，支出决算为26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8.85万元，支出决算为7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36.86万元，支出决算为6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退休人员去世，遗属增加和遗属补助待遇提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23万元，支出决算为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8.8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退休人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0.82万元，支出决算为8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退休人员。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36.32万元，支出决算为2,89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病虫害控项目。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防灾救灾项目。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498.2万元，支出决算为3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执行的类款项进行了调整。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606万元，支出决算为4,90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执行的类款项进行了调整。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53万元，支出决算为1,2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执行的类款项进行了调整。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60万元，支出决算为2,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执行的类款项进行了调整。

1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9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执行的类款项进行了调整。

1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执行的类款项进行了调整。

19、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8万元，支出决算为1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执行的类款项进行了调整。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1.82万元，支出决算为24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026.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765.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60.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

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0.6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7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39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桓台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桓台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9.28万元，支出决算为9.2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9.2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导调研农业生产、高标准农田督导调研、农业执法等，共计接待105批次、92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0.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82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9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79.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3.0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3.2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3.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动物防疫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桓台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68个，涉及预算资金11,566.61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6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566.61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桓台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68个项目中，5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桓台县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治资金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

接资金项目、桓台县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治资金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2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3460万元，执行数为34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扶贫专岗、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补助、雨露计划、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等，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稳定脱贫不返贫。做好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助推乡村振兴。

2. 桓台县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462.33万元，执行数为46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桓台县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田庄、新城、起凤、果里 4 个镇78 个行政村已全部竣工。项目完成后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及生态环境，提高当地主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特别是粮食生产能力。粮食生产能力年可新增 560万公斤以上，直接受益农户 28075 户，直接受益农业人口 89945 人，年可新增农民纯收入 1637.63 万元。

3. 小麦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155.9万元，执行数为15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统一集中采购杀虫剂、杀菌剂和叶面肥料，确定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对项目区麦田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覆盖 6 个镇、防治面积 22 万亩，实现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有效提高防治效果，有效降低农药用量，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有效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桓台县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反映用于农业农村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反映用于农业农村防灾救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 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填报部门：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00	优
2	2022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4号）	100	优
3	2022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23号）	100	优
4	2022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7号）	100	优
5	2022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19号）	100	优
6	无疫省建设（淄财农整指2022-3号）	98	优
7	动物卫生工作经费	100	优
8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100	优
9	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升级改造项目（淄财农整指【2022】43号）	90	优
10	桓台县2022年粮改饲项目（淄财农整指【2022】43号）	90	优
11	动物防疫补助（淄财农指【2022】14号、淄财农整指【2022】28号）	90	优
12	动物防疫补助（淄财农整指【2022】34号）	80	良
13	动物防疫补助（提前下达-淄财农指-2021-61）	98	优
14	动物防疫补助（提前下达-淄财农整指-2021-61）	90	优
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先打后补（淄财农整指【2022】3号淄财农指【2022】6号）	90	优
16	小麦良种统一供种	90	良
17	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淄财农整指[2022]39号)	80	良
1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淄财农整指【2022】43号）	80	良
19	小麦病虫害防治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12号）	100	优
20	小麦“一喷三防”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18号）	100	优
21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淄财农整指【2022】13号）	100	优
22	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9号）	93.83	优
23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淄财农整指【2022】45号）	80	良

24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提前下达-淄财农整指-2021-61）	80	良
2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17号）	80	良
26	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46号)	80	良
27	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淄财农整指【2022】43号）	90	优
28	基层农技推广补助（淄财农整指【2022】43号）	90	优
29	黄河流域耕地安全利用(淄财农整指【2022】48号)	90	优
30	化肥减量增效（淄财农整指【2022】43号）	90	优
31	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淄财农整指【2022】43号）	90	优
32	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淄财农整指【2022】9号）	90	优
33	高素质农民培训（淄财农整指【2022】43号）	90	优
34	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淄财农指[2022]28号）	100	优
35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43号）	100	优
36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淄财农整指[2022]12号）	100	优
37	春季农业生产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3号）	100	优
38	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淄财农整指【2022】43号）	85	良
39	高标准农田&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淄财建指【2021】116号、淄财建指（2022）27号）	100	优
40	桓台县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	优
41	高标准农田3.42万亩建设项目（再使用）	100	优
42	高标准农田134项目	90	优
43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淄财农整指【2022】24号）	100	优
44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100	优
45	2022年5.9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淄财农整指【2022】2号）	90	优
46	2022高标准农田（淄财农整指【2022】25号）	100	优
47	美丽乡村示范片区项目（再使用）	100	优
48	全域美丽乡村（提前下达-淄财农整指-2021-69）	100	优
49	起凤镇全域美丽乡村片区（淄财农整指【2022】38号）	90	优

50	美丽乡村奖补（提前下达-淄财农整指-2021-67）	90	优
51	2022年省级美丽乡村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5号）	90	优
52	2022年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淄财农整指【2022】37号）	90	优
53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100	优
54	购机补贴与安全监管	100	优
55	智能农机购置补贴（淄财农整指【2022】21号）	80	良
56	农机农艺融合项目	92	优
57	农机购置补贴（淄财农指【2022】21号）	100	优
58	农机购置补贴（提前下达-淄财农指-2021-61）	100	优
59	桓台县2022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项目（淄财农整指【2022】43号）	90	优
60	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淄财农整指【2022】31号）	90	优
61	村改社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淄财农整指【2022】31号）	90	优
62	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奖补(淄财农整指【2022】46号)	90	优
63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48号)	86	良
64	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巩固提升（淄财农整指[2022]9号）	86	良
65	桓台实验站运行经费	100	优
66	解决种子站遗留问题	100	优
67	日常工作运行经费	98	优
68	沼气安全普查基础项目	100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桓台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60.00	3460.00	346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60.00	3460.00	346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助推乡村振兴。			实施扶贫专岗、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补助、雨露计划、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等，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稳定脱贫不返贫。做好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助推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新项目个数	≥3个	15个	10	10	年初目标过低；下一步，合理准确设置指标。
			专岗人数	≥400人	419人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全县脱贫户受益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乡村经济发展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桓台县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13	462.33	462.3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13	462.33	462.3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桓台县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原则布局实施，涉及田庄、新城、起凤、果里 4 个镇 78 个行政村。改善新增灌溉面积 8 万亩，改善新增排水面积 8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 万亩。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19%左右，亩均节水 58m ³ /年，年节约用水量 466.59 万 m ³ ；增加林网防护面积 9665 亩；田间道路通达率 100%。			2022 年桓台县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田庄、新城、起凤、果里 4 个镇 78 个行政村已全部竣工。项目完成后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及生态环境，提高当地主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特别是粮食生产能力。粮食生产能力年可新增 560 万公斤以上，直接受益农户 28075 户，直接受益农业人口 89945 人，年可新增农民纯收入 1637.63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涉及村居数 (个)	≥78 个	78 个	5	5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8 万亩	8 万亩	6	6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8 万亩	8 万亩	6	6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护林覆盖率	≥90%	100%	6	6	
			田间道路通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462.33 万元	462.33 万元	10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70 公斤/亩	70 公斤/亩	10	10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及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提升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主管部门	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90	155.90	155.9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90	155.90	155.9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统一集中采购杀虫剂、杀菌剂和叶面肥料，确定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对项目区麦田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覆盖镇办数量不少于 6 个、防治面积不少于 22 万亩，实现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提高防治效果，降低农药用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统一集中采购杀虫剂、杀菌剂和叶面肥料，确定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对项目区麦田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覆盖 6 个镇、防治面积 22 万亩，实现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有效提高防治效果，有效降低农药用量，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有效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覆盖镇数量	≥6 个镇	6 个	5	5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面积	≥22 万亩	22 万亩	5	5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农药利用率	≥40%	40%	20	20	
		成本指标	小麦病虫害防治资金	≤155.90 万元	155.9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小麦病害防治效果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降低农药使用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 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文件要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 5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收支情况。

1. 项目内容

（1）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660 万元，用于产业项目、雨露计划、在校生补助、巩固拓展提升项目、扶贫专岗、就业补贴、孝善扶贫、协作帮扶。

(2) 2022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4号）375 万元，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新城镇推进区美丽乡村提升项目、雨露计划、起凤镇夏一村薄弱村提升项目。

(3)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23号）4.3 万元，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桓就业。

(4)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7号）863 万元，用于帮扶救助资金、孝善扶贫奖补、新城镇乡村振兴推进区。

(5)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淄财农整指〔2022〕19号）166.7 万元，用于产业项目、在校生补助。

2. 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共306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3069万元，无结转，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过渡期内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做到“四个不摘”，支持持续实施防止返贫监测，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 年度绩效目标

截止 2022 年底，全县共有脱贫享受政策户 3771 户 7445 人，动态监测户 31 户 105 人。其中资金保障类项目 10 个，产业发展项目 10 个，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6 个。按照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要求，通过建立产业项目帮扶、扶贫专岗、公益岗位、行业帮扶等长效机制，“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政策全面落实到位，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可稳定超过 7200 元以上，确保了无返贫和新致贫现象。农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持续增长，不断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069 万元，涉及我县 8 个镇、26 个项目。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脱贫户、企业。项目实施是否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有效带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进一步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参考。

（二）项目评价依据。

1.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2号）

2.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

3.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国开办发〔2019〕7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决策到产出、从过程到效果，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坚持简便有效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比较法、实地测评法、专家评判法、问卷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2. 组织实施。

①非现场评价。主要围绕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指标的文件材料，通过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数据分类、汇总、分析后进行评价；

②现场评价。主要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围绕指标中的“产出质量”“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根据现场走访、问卷调查进行分析评分；其他产出和效益指标，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结合非现场评价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3. 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实施评价指标分析打分；形成绩效评价问题

清单；得出绩效评价结论。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总分60分，得分6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资金拨付及时。

（三）取得的成效

我县在做实做细“两不愁三保障”的同时，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帮扶举措，激发内生动力，持续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衔接资金惠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 3760 户 7420 人，监测帮扶对象 31 户 105 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 7200 元，无返贫和新致贫人员。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 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 分,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计1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未 建立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有效计3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 相关制度计0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 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 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不符 合计0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2分,存在缺失 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 条件落实到位计2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项目产出 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 出数的比率	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产 出指标得分报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 度测算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 际产出数的比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 间的比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 消极影响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 来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 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 意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合计 (100分)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3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3	3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分)	8	8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2	2
		预算执行率 (2 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4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	8	8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 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保障成本率	5	5
	项目效益	带动脱贫群众增收有 效性	5	5
		脱贫群众生活质量提 高有效性	5	5
		生态保护达标率	5	5
		群众认可度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分)			100	100

桓台县智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实施数字中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数字乡村战略的总体部署，融入和服务于新发展格局，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技术嫁接改造农机装备，支持引导群众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智能农业机械，引领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跨越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收支情况

1. 项目内容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智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农字〔2021〕37号）和市农机中心《关于组织申请智能农机购置补贴的通知》（淄农机计财字〔2021〕9号）要求，开展智能农机装备的购置补贴工作，本次补贴对象为全市范围内2020年7月1日-2021年8月20日新购置智能农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对个人购置的智能机具暂不予补贴。对新购置的智能农机或用智能新设备嫁接改造现有农机为智能化装备的，在国家给予购机补贴的基础上累加1倍补贴，最高不超购机总额的50%。

各区县报送智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汇总表（含购机者、机具、补贴金额），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将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后，市财政局下达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然后区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经市局审核的申请汇总表，向县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

2021年8月市农机中心下达组织申请通知，9月县农机中心报送2021年度智能农机申请汇总表，包含符合2021年度补贴条件的智能农机具35台，共需智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8.1999万元。2022年5月市财政局下达淄财农整指〔2022〕21号，分配我县2021年度智能农机市财政补助资金18.1999万元，县农机中心于6月份提交了资金拨付申请，2023年6月29日该笔资金通过一本通系统拨付。

2. 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5月市财政局下达淄财农整指〔2022〕21号，分配我县2021年度智能农机市财政补贴资金18.1999万元，无往年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至2023年6月底，实际支出18.19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新购置或用智能新设备嫁接改造现有农机为智能化装备的购机者实施财政补贴，支持推动农机装备和信息化技术的集成应用，促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发展，助力我市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完成补贴新购农业用北斗终端 25 台以上，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 台以上，全县主要农作物生产过程智能农机作业占比提升。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是发放的 2021 年度智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8.1999 万元，涉及我县 10 个符合申请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智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8.1999 万元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购机者，项目实施是否对智能农机装备的购置和使用有带动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进一步完善智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供参考。

（二）项目评价依据

1.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智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农字〔2021〕37 号）；

2. 淄博市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关于组织申请智能农机购置补贴的通知》（淄农机计财字〔2021〕9 号）；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决策到产出、从过程到效果，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坚持简便有效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在查阅项目实施资料及其他佐证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由农机中心综合科牵头，组织产业发展科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

2. 组织实施。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产业发展科对照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综合科。

3. 分析评价。综合科在产业发展科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 年度桓台县智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依据充分、细化可衡量，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中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并拨付给符合条件的购机者，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 35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82.85%。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均完成较好，完成指标的包括：补贴新购农业用北斗终端 25 台，补贴新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数量 2 台，受补贴的智能农机装备质量达标率达 100%，项目成本节约率 9.9%。但存在项目资金兑付不及时的问题，应于 2022

年度内兑付完毕的 18.1999 万元项目资金直到 2023 年 6 月底才兑付完毕，拨付给 10 名符合条件的购机者。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完成了年度绩效任务，补贴政策的落实，对引导我县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使用智能农机装备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2022 年我县新购农用北斗导航终端 22 台，智能烘干设备 8 套，植保无人机 18 台，深松监测仪 19 台，县域智能农机作业参与度快速提升，粮食作物生产全环节智能农机作业占比从 10%增长到 20%。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1. 引导农户购置使用大型复合、精准精细、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加快淘汰作业单一、效率低、功耗大的老旧机械，促进农机提质增效。目前县内植保无人机保有量达到 144 台，智能烘干机 36 台套，北斗导航终端 59 台，深松深耕数字监测设备 212 台，农机装备结构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为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2. 县域智能农机作业参与度快速提升，粮食作物生产各环节智能农机作业占比均达到 20%以上，植保和深耕深翻作业环节可实现智能农机作业全覆盖，有力促进了全县农业机械化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发展，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资金兑付不及时，应于 2022 年度内兑付完毕的 18.1999 万元项目资金直到 2023 年 6 月底才兑付完毕，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购机者手中，导致政策实施的引导作用打了折扣。

2. 群众对获取智能农机补贴的预期不稳定。市级对智能农机的补贴以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为前提，因国补资金不足，群众获得补贴的周期延长，导致智能农机也只能延后申请补贴，购机者购买智能农机，预期 1-2 年后才能享受国补，却不清楚届时市智能农机补贴政策是否持续或调整。

（二）意见建议

1.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合作，希望在以后的智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中财政部门能及时尽快兑付补贴资金，缩短群众购机后获得补贴的周期。

2. 希望市层面尽快出台本年度或未来几年的智能农机补贴实施细则，出台能实现优机优补的具体措施，稳定有购机需求群众的预期。

附件：2021 年度桓台县智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2分,不属于计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1.5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5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2分,未经论证计0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4分,匹配度一般计2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未建立计

	(12分)	健全性 (4分)	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3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2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2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项目产出 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补贴新购农业用北斗终端数量≥25台 补贴新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数量≥2台	补贴新购农业用北斗终端数量≥25台，计5分，每少1台扣1分 补贴新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数量≥2台，计5分，不足2台计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9分)	受补贴的智能农机装备质量达标率≥95%	受补贴的智能农机装备质量达标率≥95%计9分，小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问题扣3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分)	2022年度内完成项目资金兑付18.1999万元	2022年度内完成项目资金兑付18.1999万元，计8分，每延迟1个月扣1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分)	市级总补贴额≤国家补贴总额； 成本节约率=(国家补贴总额-市级总补贴额)/国家补贴总额×100%；	成本节约率≥0%计8分，每低1%扣2分
		社会效益(10分)	主要农作物生产过程智能农机作业占比提升7%以上	主要农作物生产过程智能农机作业占比提升7%以上计10分，提升5%以上计5分，不足5%计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引导群众购买智能农机装备，促进智能农机装备水平提升	智能农机总量和装备水平提升计10分，未提升计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对项目受众的相关农户和农场进行满意度调查
合计 (100分)				

2021 年度桓台县智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预算执行率 (2分)	2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8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9分)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分)	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分)	8
		生态效益 (10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5
合计 (100分)		100	94

桓台县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山东省桓台县地处黄淮海平原，地势平坦，气候适宜，素有“鲁北粮仓”之称。1988 年列入首批黄淮海平原农业综合开发县以来，紧紧围绕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不断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桓台县粮食生产保持稳产高产局面发挥了重大作用。2020 年桓台县小麦播种面积为 34 万亩，与上年持平。小麦平均每亩产量为 656.5 公斤，与上年的 641.5 公斤相比，增产 15 公斤，增幅为 2.34%。桓台县 33.5 万亩夏玉米克服前期干旱、中期高温、后期台风不利条件影响，平均单产达 462.16 公斤。

2017-2021 年连续 5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建设“生产+加工+品牌+科技+流通”的现代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连续 5 年提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特别是今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农办计财〔2021〕9 号)指出，各地应按照主导产业优势突出、产业基础条件较好、规划布局科学合理、辐射带动受益面较广、与农民利益联结

紧密、政策支持措施有力的原则，精心谋划做好项目设计和申报工作。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桓台县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1-2025年）》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有关要求，桓台县结合农业产业发展实际，紧抓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有利契机，以小麦、玉米为主导产业，突出产业融合、技术集成、农户带动、就业增收等功能，努力创建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数字农业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一二三产业融合、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乡村发展新动力、农民增收新机制、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收支情况。

1. 项目内容

规划期内，重点项目分为10个，总投资30580万元。包括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育繁推基地项目、小麦玉米种植基地项目、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的小麦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5.2万吨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中化现代农业（山东）公司、桓台县金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桓台县数字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项目、数字农业农村智慧平台项目；淄博桓台天丰专用面粉有限公司的现代化产业链建设项目；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的玉米高湿裹包项目；桓台县农业农村局的农产品品牌培育项目。详见

下表:

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投资占比 (%)	是否使用 财政资金	实施主体
一	育繁推基地项目	480	1.57	是	淄博博信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二	小麦玉米种植基地项目	480	1.57	是	
三	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300	0.98	是	
四	小麦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12580	41.14	是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 公司
五	新增5.2万吨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3980	13.02	是	
六	桓台县数字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项目	9095	29.74	是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桓台县金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	数字农业农村智慧平台项目	2685	8.78	是	桓台县金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八	玉米高湿裹包项目	400	1.31	是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九	现代化产业链建设项目	480	1.57	是	淄博桓台天丰专用面粉有限公司
十	农产品品牌培育项目	100	0.33	是	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合计		30580	100		

2. 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2】13号等文件安排,2022年省财政厅批复下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奖补预算资金150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363.8万元,结转113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4.25%。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鲁农发规字

(2021)15号)文件精神,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增强主导产业发展。指导相关建设主体,带动周边主导产业提质增效。

2.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鲁农发规字(2021)15号)文件精神,加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强化提升粮食深加工能力,带动周边产业发展,农户增收。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该项目决策合规情况、过程管理情况,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情况,项目的效益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 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成效,进一步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项目评价依据

《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桓台县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1-2025年)》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桓台县唐山镇总体规划(2014-2030)》

《现代农业重点项目评选奖补办法》

《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
(2021-2025年)》

(三)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决策到产出、从过程到效果,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坚持简便有效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比较法、实地测评法、专家评判法、问卷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

效情况。

（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2. 组织实施。

①非现场评价。主要围绕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指标的文件材料，通过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数据分类、汇总、分析后进行评价；

②现场评价。主要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按照现场评价核销数量不低于总发行数量的 30%、所涉及资金量不低于总金额 60%的原则进行。围绕指标中的“产出质量”“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根据现场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评判进行分析评分；其他产出和效益指标，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结合非现场评价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③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3. 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实施评价指标分析打分；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得出绩效评价结论。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但存在个别指标值未量化细化的问题。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发展农业的积极性，辐射带动周边农户的收入增长，有效的推动我县农业的发展。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1. 主导产业提质增效。小麦产业大力发展加工业，扩大产业规模，延长产业链，发挥产业集聚优势，提高品牌效应。玉米产业则利用园区内面积广阔的优质种植基地和种植

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现代种业。立足园区内小麦、玉米产业各自的优势，通过优化品种结构和产业布局，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发展主导产业。建立健全与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的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体制机制，将产业园建设成为业态合理、品牌突出、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主导特色产业引领区。

2. 促进生产要素集聚。聚集资本、科技、人才、信息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金融支持有力、设施装备配套的现代技术和装备加速应用的集成区。加快推进新品种引进、推广与研发，引导培育良种繁育企业开展自育品种试验，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建设粮食品种展示示范田。

3. 抓实绿色防控与生产。产业园将大力发展农牧循环农业，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进一步优化种植业、养殖业结构，开展规模化种养加一体建设，逐步搭建农业内部循环链条，促进农业资源环境的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4. 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重点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降低创业风险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的孵化区。

5.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力度。加强农产品县乡企三级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和监管制度；严格实行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强化农产品投入监管。

6. 带动增收成效突出。在产业园创建过程中，通过新机制创设与实施，着力提高了农民就业增收能力，延伸农民在产业链中分享收益的环节，保障产业发展稳定和农民利益共享，带动就业 25000 人以上。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因自筹资金问题，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2. 财政奖补资金拨付不及时。

（二）意见建议

1. 督促相关企业加快建设进度和档案整理进度，确保年底完成建设任务。

2. 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依据财源情况，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奖补资金拨付进度。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桓台县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 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 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 不属于计 0 分。
		成立领导小组(3分)	否成立领导小组, 用以反映和考核试点县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及对项目实施的组织、监督、审核等决策。	①试点县成立农机深松整地领导小组计 2 分, 未成立计 0 分; ②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方案制定、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重大事项决策计 1 分, 未制定实施方案计 0 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 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 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 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 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4 分, 匹配度一般计 2 分, 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 匹配度一般计 1 分, 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实际支出资金: 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 1 分, 不符合计 0 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 1 分, 不规范计 0 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 1 分, 不符合计 0 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1 分, 存在上述情况计 0 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 1 分, 未建立计 0 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 3 分, 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 1 分, 无相关制度计 0 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2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2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项目产出 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内深松耕地作业合格面积≥7.4333万亩 全县完成深松作业面积≥15万亩	项目区域内深松耕地作业合格面积≥7.4333万亩，计5分，每少0.1万亩扣1分 带动全县完成深松作业面积≥15万亩，计5分，每少0.5万亩扣1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9分)	平均深松整地深度≥25厘米 漏耕率≤5%	平均深松整地深度≥25厘米，得5分，小于25厘米，计0分； 漏耕率≤5%，得4分，大于5%计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分)	按期完成项目内深松作业任务 7.4333万亩	按期完成项目内深松作业任务7.4333万亩，得分=按期完成面积/计划应完成面积×8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分)	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	每亩作业补贴≤30元，成本节约率≥0%计8分，每低1%扣2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分)	带动农民收入增长	带动农民收入增长计5分，未增长计0分
		社会效益 (5分)	进一步改善耕地质量，增强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粮食生产能力增强计5分，未增强计0分
		生态效益 (5分)	保持生态平衡和保障耕地的可持续利用	保持生态平衡和保障耕地的可持续利用计5分，未保障计0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促进农机总量和农机装备水平提升	农机总量和农机装备水平提升计5分，未提升计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对项目受众的相关农户和农场进行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超过95%，得5分。满意度低于95%，得分=满意度×5分。	
合计 (100分)				

桓台县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 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成立领导小组(3分)	3	3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2
		预算执行率(2分)	2	1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4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8	8
项目产出 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9分)	9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8分)	8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8分)	8	8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5分)	5	5
		社会效益(5分)	5	5
		生态效益(5分)	5	5
		可持续影响(5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5	5	
合计 (100分)			100	99

桓台县 2022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兽医局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2〕34 号）及附件《山东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县将继续推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工作，在适宜地区实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通过深松技术推广，打破犁底层，增加耕地蓄水保墒能力，进一步改善耕地质量，增强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收支情况

1. 项目内容

按照《山东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了《桓台县 2022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深松整地工作基础，确定 2022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区域为 2020 年、2021 年未实施过深松作业补助的县域土地，主要涉及索镇镇、田庄镇和起凤镇，作业补助资金为 223 万元，补助作业规模为 74333.33 亩。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行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补助对象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受益对象为试点区域内的相关农户和农场。

补助程序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担我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后，由中标组织免费为县试点深松区域内农户和组织进行深松作业，作业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局将补贴款按30元/亩拨付给承担深松整地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 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市财政局下达淄财农整指〔2022〕43号文件，安排我县中央财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223万元，无往年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应支出223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深松技术推广，打破犁底层，加厚松土层，改善土壤耕层结构，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进一步改善耕地质量，增强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

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内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面积74333.33亩，示范带动全县完成深松整地作业15万亩。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是应发放的2022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223万元，涉及全县6个承担项目深松

作业任务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 223 万元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项目作业任务是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是否对农机深松整地技术推广有带动、是否带动粮食产量增加及农民收入增长。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进一步完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政策提供参考。

（二）项目评价依据

1.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兽医局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2〕34 号）；

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四）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决策到产出、从过程到效果，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坚持简便有效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在查阅项目实施资料及其他佐证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

（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由农机中心综合科牵头，组织产业发展科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

2. 组织实施。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产业发展科对照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综合科。

3. 分析评价。综合科在产业发展科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桓台县 2022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按要求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事项决策；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依据充分、细化可衡量，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项目中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执行率低，截至评价日仍未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承担项目深松作业任务的 6 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涉及金额 223 万元，占预算资金的 100%。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 3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均完成良好，具体包括：项目内深松耕地作业合格面积 8.25 万亩，按期完成项目内深松作业任务 7.4333 万亩，带动全县完成深松作业面积 15.05 万亩，平均深松整地深度 31.84 厘米，漏耕率 1%，每亩作业补贴 30 元。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完成了年度绩效任务，对我县作业区域内索镇镇、田庄镇和起凤镇的 26 个村的 7.4333 万亩适宜耕地进行了深松作业，通过打破坚硬的犁底层，加厚松土层，改善土壤耕层结构，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

收，同时也促进了农机合作社的发展和农机手收入增加，对农机农业规模化经营起到了示范推动作用。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1. 打破犁底层，加厚松土层，改善土壤耕层结构，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促进粮食增产，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保持农业可持续发展，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2. 在当前耕地、水、肥等资源约束日益增强的情况下，大力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改善耕地质量，能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3. 近三年来全县累计完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面积达到 18.59 万亩，作业质量符合农业行业标准《深松机作业质量》（NY/T 2845-2015）。全县超过二分之一的适宜耕地深松一遍，然后进入深松适宜周期的良性循环。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拖欠太久。项目补助资金 223 万元去年 11 月份就应拨付至完成项目深松作业任务的 6 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至今却零拨付，资金长期拖欠已严重打击了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与项目的热情，影响了其他工作的开展。经营组织拿不到补助，也会拖欠参加深松作业机手应得的报酬，可能会引起上访投诉等情况。

2. 深松整地项目任务数每年变化较大且不确定，不利于

合理安排深松区域。深松作业任务和资金文件下达时间较晚，如果按照公开招标的时限要求，无法赶在农时到来前完成确定作业组织等准备工作。各镇政府在划分深松区域时承受着本镇内有的村无法享受优惠政策的压力，又无法做出今年享受不到明年可以享受的承诺，容易引起上访和投诉事件，各镇在承担深松整地任务存在一定顾虑。

3. 深松补助每亩 30 元的作业费用标准较低。随着油价和人力成本提升，深松作业成本已逼近补助金额，从今年招标情况来看，6 个标段只有 7 个农机作业经营组织参与投标，证明 30 元/亩的作业标准吸引力并不强。

4. 深松项目缺乏配套经费，机手培训、宣传报道、深松督查等工作受到限制。

（二）意见建议

1. 希望财政部门妥善安排，尽快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2. 希望上级稳定深松作业任务规模，对深松作业任务和补助资金早做安排，最好能列入第二年预算，或于当年 6 月份以前确定，便于合理安排深松区域和实施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也有更充足的准备时间。

3. 大力推广宣传深松技术，通过示范现场会等形式推广宣传深松机具和深松技术，建设示范基地，培训和指导并行，提高农民群众的认知度。

4. 根据市场作业成本适时调整深松作业补助标准，对深松项目实施增加配套经费。

桓台县 2022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 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 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 不属于计 0 分。
		成立领导小组(3分)	否成立领导小组, 用以反映和考核试点县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及对项目实施的组织、监督、审核等决策。	①试点县成立农机深松整地领导小组计 2 分, 未成立计 0 分; ②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方案制定、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重大事项决策计 1 分, 未制定实施方案计 0 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 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 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 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 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4 分, 匹配度一般计 2 分, 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 匹配度一般计 1 分, 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实际支出资金: 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 1 分, 不符合计 0 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 1 分, 不规范计 0 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 1 分, 不符合计 0 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1 分, 存在上述情况计 0 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 1 分, 未建立计 0 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 3 分, 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 1 分, 无相关制度计 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2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2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内深松耕地作业合格面积≥7.4333万亩 全县完成深松作业面积≥15万亩	项目区域内深松耕地作业合格面积≥7.4333万亩,计5分,每少0.1万亩扣1分 带动全县完成深松作业面积≥15万亩,计5分,每少0.5万亩扣1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9分)	平均深松整地深度≥25厘米 漏耕率≤5%	平均深松整地深度≥25厘米,得5分,小于25厘米,计0分; 漏耕率≤5%,得4分,大于5%计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分)	按期完成项目内深松作业任务 7.4333万亩	按期完成项目内深松作业任务7.4333万亩,得分=按期完成面积/计划应完成面积×8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分)	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	每亩作业补贴≤30元,成本节约率≥0%计8分,每低1%扣2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分)	带动农民收入增长	带动农民收入增长计5分,未增长计0分
		社会效益 (5分)	进一步改善耕地质量,增强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粮食生产能力增强计5分,未增强计0分
		生态效益 (5分)	保持生态平衡和保障耕地的可持续利用	保持生态平衡和保障耕地的可持续利用计5分,未保障计0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促进农机总量和农机装备水平提升	农机总量和农机装备水平提升计5分,未提升计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对项目受众的相关农户和农场进行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超过95%,得5分。满意度低于95%,得分=满意度×5分。	
合计 (100分)				

桓台县 2022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3
		成立领导小组 (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2
		预算执行率 (2分)	2	0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3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8	8
项目产出 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9分)	9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分)	8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分)	8	8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分)	5	5
		社会效益 (5分)	5	5
		生态效益 (5分)	5	5
		可持续影响 (5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5	5	
合计 (100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村级动物防疫员)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夯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基础，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通过严格把关、公开招聘，实战操作、专业培训，绩效考核、有序进退，力争用3年的时间，在全国率先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热爱本职、恪尽职守，扎根基层、服务行业的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高素质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收支情况。

村级动物防疫员按照要求全县设置33名，省市县三级配套，项目资金115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保障到位，调动防疫员工作积极性，有效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度完成全县33个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助发放工

作，有效调动了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积极性，完成了上级下达的春防、秋防免疫密度、免疫抗体合格率等任务。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全县 33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

2. 评价目的。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项目评价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3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做好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的有关工作的通知》。

（三）评价指标体系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免疫工作、疫情报告和疫情普查监测工作、养殖户巡查工作、动物出栏协检工作、其他工作。

（四）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按照全县制定的《村级动物防疫员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每月分中心进行考核上报，县级汇总。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村级动物防疫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按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根据

任务清单，项目建设通过局党组“三重一大”研究，委托少海劳务进行招录，进行规范实施。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省市多次进行项目调度，现场检查，材料汇报。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完成 2022 年度省市县三级配套资金 115 万元的资金拨付，达到了年初目标。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规范，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意见建议。无

村级动物防疫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 1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 1 分，不规范计 0 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 1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计 1 分，存在上述情况计 0 分。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 1 分，未建立计 0 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 3 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 1 分，无相关制度计 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 2 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 0 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 2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 2 分，存在缺失计 0 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 2 分，落实不到位计 0 分。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产出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效益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效益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意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合计 (100 分)					

村级动物防疫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2
		预算执行率 (2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8	8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5	5
		生态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分)			100	100

桓台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省、市《关于全力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2022年我县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确保面积达到1.2万亩。配套完善适应当地实际、丰产性好、经济效益高的技术模式，探索解决粮豆争地矛盾，努力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的目标。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收支情况

1. 项目内容

按照《淄博市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了《桓台县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县生产实际，将1.2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细化分解到8个镇办，并明确了相关关键技术。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在种植前与各镇村种植主体进行对接，签订种植意向书；种植出苗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山东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监测系统，并填报品种、种植模式、面积等信息，与系统测定面积信息比对，以较小的面积作为补贴发放依据。2022年全县共计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1.213万亩。

2. 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市财政局下达淄财农整指〔2022〕12号、淄财农

整指〔2022〕43号文件，安排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资金240万元，每亩补助200元，我无往年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应支出240万元，实际支出2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确保面积达到1.2万亩。配套完善适应当地实际、丰产性好、经济效益高的技术模式，探索解决粮豆争地矛盾，努力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的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全县共计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1.213万亩，超额完成了1.2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目标；配套完善了适应当地实际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模式，基本实现了“玉米基本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的目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是发放的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资金240万元，涉及全县8个镇办43个种植主体。

2.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资金是否拨付到种植主体、种植面积是否完成、项目是否带动了大豆产能提升、是否带动粮食产量增加及农民收入增长。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

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进一步完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政策提供参考。

（二）项目评价依据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2〕34号）；

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决策到产出、从过程到效果，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坚持简便有效的基本

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在查阅项目实施资料及其他佐证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

（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由农机中心综合科牵头，组织产业发展科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

2. 组织实施。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产业发展科对照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综合科。

3. 分析评价。综合科在产业发展科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桓台县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按要求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事项决策；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依据充分、细化可衡量，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资

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和兑现到位，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 3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均完成良好，具体包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覆盖镇办数量 8 个、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1.213 万亩、项目资金 24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种植主体。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完成了年度绩效任务，提高了大豆产能，通过种植大豆，提高了种植区域土壤肥力，促进了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1. 全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1.213 万亩，超额完成了 1.2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

2. 通过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在稳定粮食产量的基础上，提高了大豆产能，有效解决了豆粮争地矛盾。

3. 通过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种植区域实现了固氮，提高了土壤肥力，将促进粮食增产，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保持农业可持续发展，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补助资金 240 万元去年 9 月份就应拨付至种植主体，2023 年 1 月拨付 120 万元，3 月

拨付 120 万元，影响种植主体积极性，引起上访投诉等情况。

2. 补贴标准偏低。今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每亩仅有 200 元的补贴，与周边区县相比，没有市级补贴资金，补助标准比周边区县低 50-150 元/亩。同时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田间管理及机械成本增加的幅度相比，补贴额度偏低。

3. 没有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保险险种，赔付额度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在政策宣传时，争取做到玉米不减产，白赚一季豆。但是在实际种植过程中种子、化肥、农业投入远大于纯作玉米。玉米实行完全成本保险，最高赔付额度为 950 元，大豆最高赔付额度为 350 元，整体赔付额度反而比纯作玉米低。

（二）意见建议

1. 希望财政部门妥善安排，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2. 提高补助标准，提高积极性。充分考虑生产技术、土地成本等因素，提高财政补贴标准，补助标准 250-300 元/亩，提高参与农民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积极性，引导种植大户自愿种植，提高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综合效益。

3. 出台专项政策性农业保险，提高抗风险能力。全面落实完全成本保险，出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保险险种，不断增强粮食抗风险能力，保护群众种粮的积极性。

桓台县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 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 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 不属于计 0 分。
		成立领导小组(3分)	否成立领导小组, 用以反映和考核试点县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及对项目实施的组织、监督、审核等决策。	①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计 2 分, 未成立计 0 分; ②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方案制定、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重大事项决策计 1 分, 未制定实施方案计 0 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 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 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 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 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4 分, 匹配度一般计 2 分, 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 匹配度一般计 1 分, 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实际支出资金: 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 1 分, 不符合计 0 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 1 分, 不规范计 0 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 1 分, 不符合计 0 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1 分, 存在上述情况计 0 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 1 分, 未建立计 0 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 3 分, 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 1 分, 无相关制度计 0 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 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 2 分，未规范 实施项目计 0 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 2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 2 分，存在缺失计 0 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 实到位计 2 分，落实不到位计 0 分。
项目产出 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覆盖镇办 =8 个 全县大豆玉米带状复种植面积 ≥1.2 万亩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覆盖镇办=8 个，计 5 分，每 少 1 扣 1.25 分 全县大豆玉米带状复种植面积≥1.2 万亩，计 5 分，每少 0.1 万亩扣 0.9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9分)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覆盖镇办 率=100%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覆盖镇办率=100%，计 9 分； ≥50%，得 4 分；≤50%，计 0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分)	按期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任务 1.2 万亩	按期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 1.2 万亩，得 分=按期完成面积/计划应完成面积×8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 本)/计划成本×100%；	每亩补贴≤200 元，成本节约率≥0%计 8 分，每低 1%扣 2 分
		社会效益(10 分)	提高大豆产能	提高大豆产能计 10 分，未提高计 0 分
		生态效益(5 分)	提高土壤肥力	提高土壤肥力计 5 分，未提高计 0 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计 5 分，未促进计 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意度(5分)	对项目受众的相关农户和农场进 行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超过 95%，得 5 分。满意度低于 95%，得分= 满意度×5 分。
合计 (100分)				

桓台县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成立领导小组(3分)	3	3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2
		预算执行率(2分)	2	2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4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8	8
项目产出 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9分)	9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8分)	8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8分)	8	8
		社会效益(10分)	10	10
		生态效益(5分)	5	5
		可持续影响(5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5	5
合计 (100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动物防疫补助)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和省市强制免疫实施方案要求，保障好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好动物疫苗、防控物资和冷链系统的维护，确保动物防疫工作和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收支情况。

保障全县动物疫苗防控物资的供应，确保年度强制免疫需求，基本完成全年动物防疫工作，保证了我县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推动了全县畜牧业的健康发生。项目预算中央资金 52.55 万元，省级资金 26.3496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保证我县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推动全县畜牧业的健康发生。

2. 年度绩效目标

全县强制免疫密度100%，免疫抗体保护率猪80%以上，禽80%以上，疫苗采购顺利完成，确保全县无疫。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全县兽医体系建设、免疫密度和抗体保护率。

2. 评价目的。

确保全县无疫，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项目评价依据。

中央、省、市下达财指文件和验收通知。

（三）评价指标体系

省市均建立不同时期考核方案、通知。

（四）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以无疫省维持管理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为主，兼顾其他兽医重点工作。主要内容为：无疫省维持，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疫情监测流调、动物卫生检疫监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非洲猪瘟防控、人畜共患病防控等。省市成立考核组现场打分和三方检测相结合原则。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动物防疫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按照相关计划和实施方案，根据任务目标，项目建设通过局党组“三重一大”研究，进行规范实施。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省市多次进行项目调度，现场检

查，材料汇报。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完成 2022 年度省以上项目资金拨付，达到了年初目标。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规范，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三) 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项目经费拨付慢。

(二) 意见建议。建议加快资金拨付力度。

动物防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 1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 1 分，不规范计 0 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 1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计 1 分，存在上述情况计 0 分。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 1 分，未建立计 0 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 3 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 1 分，无相关制度计 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 2 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 0 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 2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 2 分，存在缺失计 0 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 2 分，落实不到位计 0 分。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产出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效益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效益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意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合计 (100 分)					

动物防疫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2
		预算执行率 (2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8	8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5	5
		生态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分)			100	100

2022年度美丽乡村建设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鲁办法〔2016〕47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和市农业农村《关于批准创建2022年度全市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全域美丽乡村和市级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的通知》要求，开展省级美丽乡村、全域美丽乡村创建。

（三）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1. 项目内容。2020年公益事业项目果里镇凤鸣村。2020年新城镇、田庄镇美丽乡村精品示范片区建设。2021年创建省级美丽乡村3个索镇李家村、永安村，果里镇凤鸣村。2022年创建省级美丽乡村4个，唐山镇演马村、宋家村，田庄镇大庞村、辕南村。起凤镇全域美丽乡村创建涉及村庄为24个，重点打造美丽河湖、农村人居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美丽乡村创建主要对标“千万工程”经验，统筹美丽乡村示范创建与农村公共服务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文化建设等一体谋划、一体推进、融合发展。建设内容包含村卫生室建设、村文化大院建设、村史馆建设、文化广场建设、

绿化工程、党群议事厅建设、带状公园建设、池塘提升改造、垃圾分类亭建设等项目。

2. 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2021年省市美丽乡村建设相关文件和《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部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2〕5号、37号）等文件安排，2020年公益事业凤鸣村项目剩余奖补资金15.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5.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0年美丽乡村精品片区新城镇田庄镇奖补资金7.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1年市财政下达2021年创建省级美丽乡村12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2年市财政批复下达省级美丽乡村创建预算奖补资金43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43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0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2022年全域美丽乡村预算奖补资金45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9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省级美丽乡村和全域美丽乡村创建，是实施乡村战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载体，通过建设卫生室建设、村文化大院建设、村史馆建设、文化广场建设、绿化工程、党群议事厅建设、带状公园建设、池塘提升改造、垃圾

分类等不断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村庄环境。充分立足村庄生态和产业发展需求，以现代农业为依托，以党建引领“一网三联”全员共治为常态，将美丽乡村打造成为“宜居宜乐，特色农业于一体的示范性村庄。”

2.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村庄规划工作的具体要求，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型实施方案，以乡村振兴为总体要求，围绕合理定位，统筹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落实基本农田、挖掘村庄特色，促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2020年公益事业项目、2020年美丽乡村精品片区和2021年省级美丽乡村创建项目完成率100%，并达到预期效果，顺利通过省市、县级验收。2022年省级美丽乡村和全域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超额完成了各村项目建设进度的50%的年度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0年农村公益事业凤鸣村项目、2020年美丽乡村精品示范片区新城、田庄项目，2021年、2022年省级美丽乡村和全域美丽乡村创建。2020年农村公益事业凤鸣村奖补资金15.6万元，2020年美丽乡村精品片区奖补资金7.8万元，涉及新城镇、田庄镇8个村。2021年省级美丽乡村奖补资金124万元，涉及全县2个镇3个村。2022年省级美丽乡村奖补资金431万元，涉及全县2个镇4个村。2022年起凤

镇全域美丽乡村奖补资金450万元，涉及全镇24个村。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和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对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带动、是否对农村环境治理、乡村治理起到示范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进一步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依据

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鲁办法【2016】47号）

2.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

3.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批准创建2022年度全市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全域美丽乡村和市级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的通知》（淄农办发【2022】1号）

4. 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决策到产出、从过程到效果，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坚持简便有效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比较法、实地测评法、专家评判法、问卷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2. 组织实施。

①非现场评价。主要围绕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指标的文件材料，通过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数据分类、汇总、分析后进行评价；

②现场评价。主要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按照现场评价核销数量不低于总发

行数量的 30%、所涉及资金量不低于总金额 60%的原则进行。围绕指标中的“产出质量”“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根据现场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评判进行分析评分；其他产出和效益指标，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结合非现场评价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③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3. 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实施评价指标分析打分；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得出绩效评价结论。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年美丽乡村创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但存在个别指标值未量化细化的问题。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项目省级

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评价日2022年省级美丽乡村和全域美丽乡村建设涉及金额791万元，占预算资金的71.5%。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27分，得分率9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具体为：奖补资金拨付不及时。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善了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盘活了乡村旅游、乡村一二三产业的综合利用率，使村里环境、设施配套明显改善，居住环境更舒适，群众更安心，让群众有一个更加美好的生活休闲环境。有效改善项目村群众的生活条件，增加群众的社会主义幸福感，为构建和谐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取得的成效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生活环境整治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围绕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的工作思路，以“点上出

精品、片上有特色、面上抓提升”为目标，明确美丽乡村项目的建设施工重点：

1. 搞好规划设计。聘请专业规划设计单位规划设计建设项目，完善片区内村庄布局、村落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注重连片村庄之间的衔接，片区内各村建设不仅互相融合借力，还突出各自的亮点，建成示范片区。

2. 明确建设重点。示范片区村着力强化村内主干道路硬化、街道亮化、卫生净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等“五化”建设，彻底治理村庄空闲宅基地、违章搭建、残垣断壁，搞好片区连村路的道路整治，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美丽乡村示范片区。

3. 突出特色亮点。坚持因地制宜，通过实施差异化指导、个性化塑造，挖掘凸显农耕文化底蕴，推动乡村建设出亮点、显特色、见成效，串点成线、连线成面，打造“一村一景”、“一镇一韵”的新时代美丽乡村，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发展。

4. 提高建设标准。示范片区在“五化”建设的基础上，围绕“点上出精品、片上有特色、面上抓提升”这一目标，全面呈现村庄地域特色韵味，全力提升建设标准和水平。

5. 注重建设质量。示范片区内主干道路两侧绿化要高中低分层搭配、合理密植；主干道路两侧安装路沿石；主次干道裸露墙体进行墙体梅花；残垣断壁要重新修砌，高度一致，

然后粉刷；景观节点要合理设置，实用性强；连村道路两侧及视野范围内环境卫生要彻底整治，无“三大堆”、“乱搭乱建”。

6. 坚持建管结合。示范片区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明确镇政府、村两委在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护中的主体责任和县直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责任。发挥群众建设维护美丽乡村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群众建设管护美丽乡村的凝聚力。积极探索实施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新型运作模式，提高管护效率。制定完善的措施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确保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按编制方案和环境整治、项目实施、项目提升和验收等规划步骤实施，完成建成一批生态美、乡风美、生活美的美丽乡村的总体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

2021年-2022年省级美丽乡村创建共到位资金555万元，2021年省级美丽乡村124万元已拨付到位，2022年省级美丽乡村431万元未拨付；2022年起凤镇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到位资金450万元，实际拨付90万元，剩余360万元未拨付。

四、意见建议

无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 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 分,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计1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未 建立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有效计3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 相关制度计0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 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 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不符 合计0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2分,存在缺失 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 条件落实到位计2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项目产出 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 出数的比率	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产 出指标得分报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 度测算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 际产出数的比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 间的比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 消极影响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 来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 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 意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合计 (100分)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3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3	3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分)	8	8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2	1
		预算执行率 (2 分)	2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4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	8	8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5
		生态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2
合计 (100 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无疫省建设）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全面推进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禽流感区（简称“无疫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规，四年时间全省针对健全防疫队伍体系、健全防疫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动物疫病预防体系、健全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动物卫生监管体系、健全防疫应急管理体系的一项综合、全方位提档升级工作。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收支情况。

一是完成一处乡镇站所的标准化建设改造，配备不低于全省统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二是对完成兽医实验室升级改造。三是便携式出证试点工作顺利推进。预算资金 3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推进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完成实验室升级改造；果里分中心房屋年久失修，房屋破损严重，为保障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环境以及安全，对办公用房屋进行维修，改造；规范完成全县便携式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全省试点工作。

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一处乡镇站所提档升级改造；县级实验室升级改

造；便携式出具检疫证试点工作完成，有效防控全县重大动物疫病，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包括果里分中心提档升级改造、兽医实验室空气净化配套设施安装、便携证试点工作。

2. 评价目的。涉及项目顺利完成通过省市验收，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所有程序规范、科学、满意度高。

（二）项目评价依据。

依据省畜牧兽医局《无疫省建设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动物防疫资金各类项目实施方案及建设标准的通知》。

（三）评价指标体系

1、工作能力提升。配备必要的疫苗存储专用冰箱、冰柜、冷藏包等动物防疫设备，动物疫病诊断监测专门采样工具，动物检疫工具箱等动物检疫装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以及检疫申报点完善提升等。

2、信息化设备。配备手持终端、执法记录仪、监控设备等信息化工作设施设备。

3、交通工具配备。配备开展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等工作的交通工具（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车、摩托车等）。

4、工作制度规范。按照无疫省建设工作要求，张贴悬挂各项工作制度、工作流程，规范各项档案管理，配备专

用档案柜。

（四）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县级提报申请，市级制定验收标准和方法，现场评价。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无疫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按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项目建设通过局党组“三重一大”研究，报请市级批准后，进行规范实施。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省市多次进行项目调度，现场检查，材料汇报。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完成 2022 年度省级下达我县无疫省建设经费 30 万元的资金拨付，达到了年初目标。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资金使用规范，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兽医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养殖场户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资金拨付慢，多次被省市防控指挥部督导组点名批评。

（二）意见建议。项目完成后，建议及时规范进行资金拨付。

附件：无疫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无疫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未建立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3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2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2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产出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效益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效益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意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合计 (100分)					

无疫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2	
		预算执行率 (2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8	8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5	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分)			100	100	

桓台县 2022 年春季农业生产及小麦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省、市《关于全力做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2022 年下达春季农业生产资金 77.6 万元、小麦“一喷三防”资金 125 万元和小麦病虫害防治资金 155.9 万元，用于开展春季小麦促弱转壮、小麦“一喷三防”工作，减轻 2021 年秋汛对小麦生产的影响，提高小麦产量。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收支情况

1. 项目内容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县生产实际，决定统一采购防治药剂和服务组织，对全县麦田实行小麦根病春季统防统治和小麦“一喷三防”作业服务，实现全覆盖。

首先确定防治药剂，招标确定服务组织和药剂供应商，3月下旬完成小麦根病春季统防统治作业服务，5月中旬完成小麦“一喷三防”作业服务。全县完成小麦根病春季统防统治和小麦“一喷三防”作业服务各31.5万亩，实现县域全覆盖。

2. 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市财政局下达淄财农整指〔2022〕3号、淄财农整指〔2022〕12号、淄财农整指〔2022〕18号文件，安排资金358.5万元，我县无往年结余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应支出358.5万元，实际支出33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52%。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小麦促弱转壮和小麦“一喷三防”工作，做好小麦条锈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发生危害，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提高产量，保障粮食安全。

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小麦促弱转壮和小麦“一喷三防”工作，实现小麦根病春季统防统治和“一喷三防”全覆盖，减轻2021年秋汛对小麦生产的影响，做好小麦条锈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发生危害，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提高产量，保障粮食安全。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是2022年春季农业生产、小麦“一喷三防”和小麦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涉及的全县麦田和病虫害防治作业服务组织及药剂供应商。

2.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小麦促弱转壮技术是否到位，小麦根病春季统防统治及小麦“一喷三防”是否实现全覆盖，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是否到位，项目实施是否实现了小麦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发生危害、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项目资金是否拨付到服务组织和药剂供应商，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统防统治率，项目实施是否提高小麦产

量、确保粮食安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进一步完善春季农业生产和小麦病虫害防治补助政策提供参考。

（二）项目评价依据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2〕34号）；

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决策到产出、从过程到效果，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坚持简便有效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在查阅项目实施资料及其他佐证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由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农技推广科牵头，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

2. 组织实施。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农技推广科对照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上报。

3. 分析评价。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年度桓台县春季农业生产及小麦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1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20分，得分19.85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依据充分、细化可衡量，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 32 分，得 31.25 分，得分率 97.81%。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均完成较好，完成指标的包括：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镇办数量 8 个；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 31.5 万亩；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存在问题截至评价日仍有 26.8 万元未拨付至服务组织，资金拨付进度 92.52%。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 28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完成了年度绩效任务，项目实施提高了小麦产量、确保了粮食安全；项目实施减少了农药使用量，促进了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1. 全县小麦根病春季统防统治面积和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31.5 万亩，实现了全覆盖；统防统治作业，提高了防治效果和作业效率，全县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减少了农药使用量，促进了农业可持续发展。

2.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轻了 2021 年秋汛对小麦生产的影响，全县小麦单产由 512.66 公斤提高至 513.63 公斤，增加 0.97 公斤。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资金拨付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截止评价人仍有 26.8 万元未拨付至服务组织，资金拨付进度 92.52%。

2. 项目连续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春季农业生产资金项目和小麦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 2022 年实施，2023 年未安排，项目实施连续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意见建议

1. 希望财政部门妥善安排，尽快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2. 希望上级将春季农业生产资金项目和小麦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连续实施，实现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全覆盖，实现“藏粮于技”，提高粮食产量，确保粮食安全。

2022 年度春季农业生产及小麦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2分,不属于计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1.5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5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2分,未经论证计0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4分,匹配度一般计2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预算执行率(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未建立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

				3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2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2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9分)	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镇办=8个，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面积≥31.5万亩	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镇办=8个，计5分，每少1个扣0.625分；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面积≥31.5万亩，计4分，每少1万亩扣0.13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分)	农药利用率≥40%	农药利用率≥40%，计8分，每少1%计0.2分。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率 (10分)	资金拨付率=100%	资金拨付率100%，计10分，本项得分=资金拨付率×10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5分)	项目资金≤355.8万元	项目资金≤355.8万元，计5分，每超35万元扣0.3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9分)	提高小麦产量确保粮食安全	提高小麦产量确保粮食安全计9分，不提高计0分
		生态效益(9分)	减少农药用量	减少农药用量计9分，不减少计0分
		可持续影响(5分)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计5分，未促进计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对项目服务农户进行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超过90%，得5分。满意度低于90%，得分=满意度×5分。	
合计 (100分)				

桓台县 2022 年春季农业生产及小麦病虫害 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预算执行率(2分)	1.85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8
项目产出 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9分)	9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8分)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10分)	9.2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5分)	5
	产出效益	社会效益(9分)	9
		生态效益(9分)	9
		可持续影响(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5	
合计 (100分)		100	99.1